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 溪 市 财 政 局

本人社〔2021〕62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 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基社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市委“人才兴市”发展战略，全面做好“三篇大文章”，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本人社发〔2012〕124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12号）精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要紧密结合市委十三次

党代会“人才兴市”发展战略之需，紧扣我市装备制造业、冶金、建材等原材料及深加工产业、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跟数字经济发展新浪潮，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骨干企业人才（项目）需求实际，紧缺行业（领域）的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领创人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领创人员应为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站日常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荣获高技能人才楷模称号；
2. 荣获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3. 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4. 荣获辽宁工匠称号；
5. 荣获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称号；
6. 荣获辽宁省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称号；
7. 荣获辽宁省技术能手称号；
8. 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9. 荣获本溪工匠称号；
10. 荣获本溪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称号；

11. 荣获本溪市技术状元称号；
12. 荣获本溪市技术能手称号；
13. 被企业评为工匠技师的人员；
14. 荣获国内其他地区省级及以上同等荣誉称号和享受同等待遇的省外优秀高技能人才；
15. 在特殊行业技术领域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
16. 荣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二）依托企业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人员；
2. 本企业技能人才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3. 具备在本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生产科研仪器设备；
4. 申请建站的企业对设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进站注册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5. 申请建站的企业，应按照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三）依托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人员；

2.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具备在本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生产仪器设备；

4. 申请建站的单位对设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进站注册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办报告。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申请建站单位的自然情况以及工作站目前的基本条件、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职业（工种）、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领创人的简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计划目标等。

2. 论证报告。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修方向、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同时提供：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所依托的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 的证明材料，能够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 领创人的身份证、获得优秀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证书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主管部门或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推荐报告。

6. 《本溪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二）项目评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并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通过评审的单位确定为当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授予“本溪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四、进站注册人员的选聘

进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注册的技能大师实行兼职聘任制。进站注册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采用会员制形式，不脱产。名额由建站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一般定在3人以上。各建站单位中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参加进站注册技能大师的选聘，也可面向社会选聘其他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

1. 个人技能水平在本单位领先，在生产科研领域具有绝招绝技。

2. 具有技术攻关、技改项目研发和研究解决生产工艺难题的能力。

3. 善于总结经验，具有带徒传艺和指导操作的能力。

五、政策支持

1. 市对每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8 万元，主要用于建站费用、培训用品购置、技术交流与推广费用、进站注册大师奖励津贴等项支出，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2. 优先推荐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参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的评选。

3.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进站注册高技能人才参加省级优秀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评选。

六、资金管理

1. 落实本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做到资金、管理、核算责任到人。

2. 单独建立资金设备台账，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七、主要功能

（一）技能大师工作站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由企事业单位建立和管理，行业、企业技能领军人才组成，将技术技能攻关创新和高技能人才梯次培养功能有效融合的工作团队。

（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根据企事业单位需要或经授权，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1. 指导和开展拜师学艺、名师带徒等活动，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为职业院校实习教学承担指导，总结推广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推进绝技绝活代际传承。

2. 承担技术技能课题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能创新活动，总结评估和带头应用推广先进操作法、新技术、新工艺。

3. 开展技术技艺交流、研讨和咨询活动，建立技能人才技能开发成果信息库，总结、展示技术技能创新成果。

4. 参与制定本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行业、企业技能人才的评价、选拔工作。

八、项目产出与评估

（一）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1. 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2. 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站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3. 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3 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4. 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5. 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评估

1. 各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工作进行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限

期整改。

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定期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估。

九、工作要求

1.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作为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市委“人才兴市”发展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内容，按时做好项目的选拔推荐和申报工作。

2. 各单位要按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申报条件及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材料报送到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刘 硕

联系电话：43222031、43222736

邮箱：bxrsjzjk@163.com

附件：《本溪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



附件：

本溪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

工作站名称				工作站行业类别				
申办单位 基本情况	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 方式			
	联系人 姓名		联系 方式		邮箱			
工作站地址								
领创人 自然情况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 工作岗位					技能等级		
	所获荣誉							
驻站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现职岗位		职业资格 等级	驻站 职位	专（兼）职	备注	
场地及设施	教学设备			实习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意见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意见		市财政 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